

证券代码：601016
转债代码：113051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代码：115102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简称：GC 风电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公告编号：2024-04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或“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有关工作要求，以实际行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实际，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为业务立足点，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通过创新开发模式、寻求高质量产业并购、拓展海外市场等多种手段，不断扩大装机规模，追求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不断培养专业化运维技术队伍，提升科研队伍

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不断优化融资手段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最大化实现经营效益。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公司的装机规模和资产规模日益壮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稳中有增，持续向好。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装机容量 566.67 万千瓦，运营装机容量 535.47 万千瓦，资产总额 420.87 亿元，负债总额 245.05 亿元，净资产 175.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7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11 亿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资产负债率 58.23%。

2024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要求，以创新为引擎、改革促动力，积极打造公司高质量发展格局，不断提升主业经营管理精细化水平；坚持全面市场开发主基调，重点围绕“自主开发+投资并购”双驱动的业务主线，聚焦“一带一路”市场开发，通过不断创新开发模式、加大科技投入、拓展新业务领域等多种手段，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努力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股东。

二、稳定利润分配，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价值。自 2014 年上市以来，公司在保障持续稳定经营发展的资金及控制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始终保持连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持续通过现金分红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利益，上市以来累计分红总额达 24.78 亿元，年平均分红比例约 39.95%。同时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延长控股股东限售股份限售期等措

施，在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展现央企担当。

公司将始终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回报相兼顾的原则，一是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投资者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二是高度重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依法依规探索运用各类市值维护措施，进一步增进市场认同。

三、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对驱动产业发展的提质增效促进作用，于2020年筹备成立了风电研究院，立足赋能风电主业，积极探索相关多元，以推进科研项目研发进度、强化科研队伍建设、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应用转化为抓手，发挥好科技创新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3年，公司持续强化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围绕风电运维“数智化”转型、风机发电效能提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研究，共授权取得专利34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累计拥有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123项，软件著作权61项，实现了知识产权的快速积累并获得了“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挂牌；同年公司参与研发的“风电机组主控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国家重点专项项目已获批立项并启动实施；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IGBT模块低压测试装置以及风电场区域集中监控系统科技成果成功转化为应用，除在公司系统内部推广转化应用外，还面向行业内外部企业进行了推广转化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收益；2023年公司共计研发投入3,340.35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0.65%。

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风电研究院作为科技创新工作载体，聚焦主业做研发，以研发促进公司运维水平的提升，以科技创新促进公

司提质增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坚定不移做好风电研究院能力建设，在持续加强专业研发人才补充引进的同时，进一步通过建立技术信息收集共享平台、技术研发课题选择与决策、研发团队人员合理配置与结构优化、研发课题负责人培养等措施提升风电研究院研发能力；二是加强研发机构与一线业务的贯穿机制，继续推动风电场“数智化”运维、集控与远程运维、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等研发，深化大数据成果应用及数字化转型，通过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手段，全面优化生产运行成本管控和发电能力；三是锚定公司“十四五”战略需要，继续加大科技投入，拓展科研开发新成果并加快成果转化，助力公司经营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流程，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公司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制定并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充分尊重和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通过股东热线、电子邮件、上证“e互动”等平台，采取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及参加券商策略会、电话会、接待现场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搭建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的桥梁，积极维护公司资本市场正面形象。公司连续5年参加了北京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并通过直播和录播等形式积极参加沪市

主板业绩说明会“美丽中国”、“双碳先锋”、“ESG之清洁低碳”等主题周活动，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2022年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奖。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总会计师连续四年通过直播及录播等“视频+文字”方式召开沪市主板业绩说明会，全方位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直观的将企业形象、愿景使命和经营成果传递给广大投资者。

2024年，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视资本市场表现，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积极开发并拓展多种途径，加强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服务和保障工作，进一步拉近投资者与公司的距离，让投资者更加充分直观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了解，不断提高企业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五、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形成了权责明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以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公司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充分发挥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核心的功能作用，不断完善董事会规范运行制度体系，全面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完善董事会评价及公司治理评估体系，推动董事会建设与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2023年，随着全面推动独立董事改革落实落地，公司及时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提供了履职保障。同年，公司首次披露《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以便各利益相关方更好地了解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措施及相关绩效表现。

公司将在现有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机制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成效，健全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抓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健全完善 ESG 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合规管理体系等建设。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强化“关键少数”，推动形成公司发展合力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着密切沟通，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法规，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参加专项培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与监管案例的学习，更新知识结构，提升履职水平和合规意识。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加强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制度，每年度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通过明确经理层成员任职期限、到期重聘、签订并严

格执行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等契约、刚性考核和兑现等要求，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实现对高管团队利益的深度绑定，为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提供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关键少数”沟通，压实“关键少数”责任，针对“关键少数”组织开展或参加各类专项培训，不断强化其合规意识及责任意识，并持续推动新型经营责任制，健全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不断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活力。

七、其他说明

本行动方案涉及的前瞻性陈述，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